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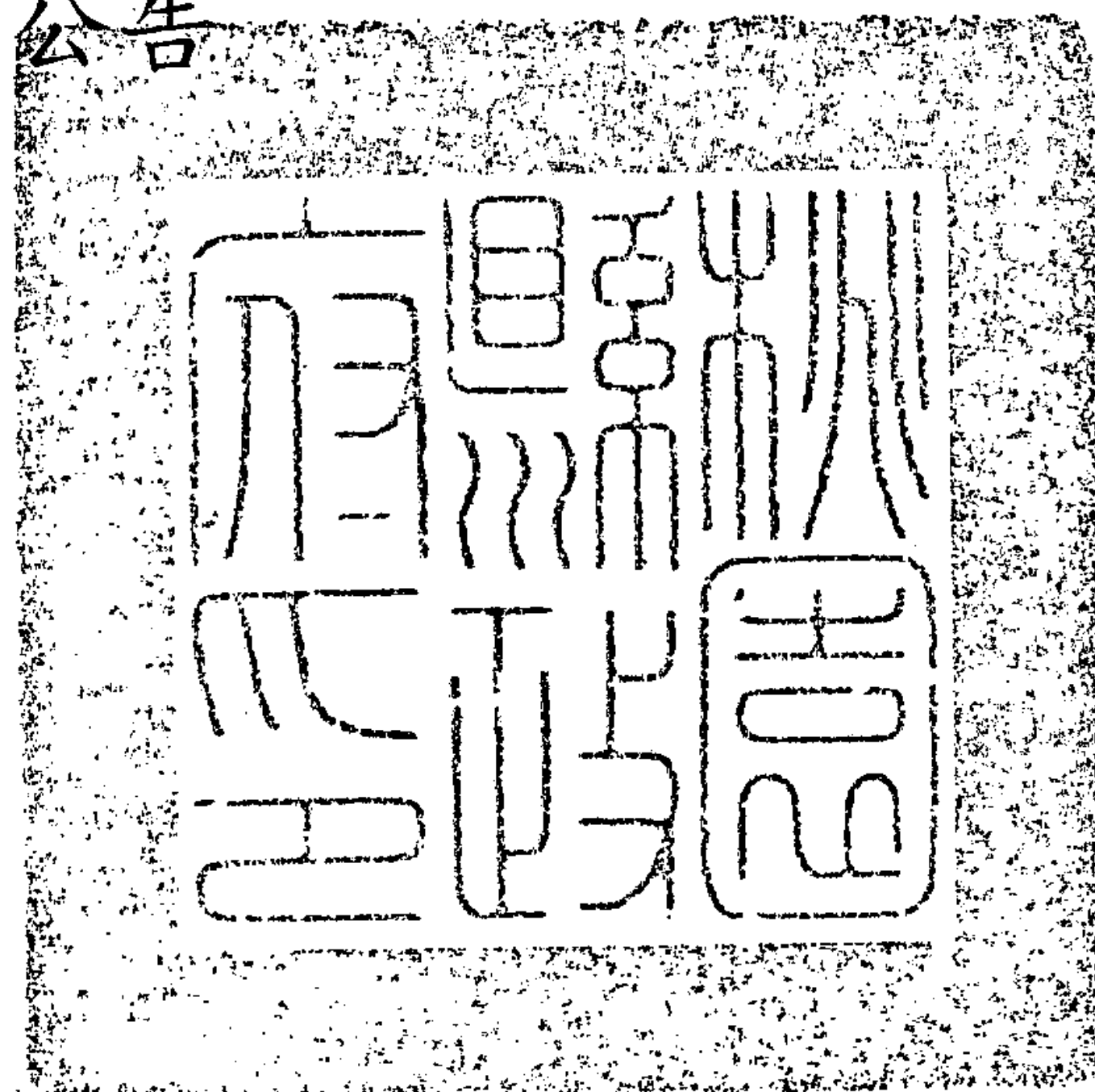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45225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
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）細部計畫」  
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11月23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平鎮市公所。

代理縣長 黃敏恭